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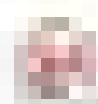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
JIAFA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公共法律 司法考试



司法部
JIAFA

司法部
JIAFA

司法部
JIAFA

司法部
JIAFA

司法部
JIAFA



www.sanxiaomingshi.com

D92/48
:9
2010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9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与真题演练/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620 - 3328 - 8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142 号

-
-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与真题演练
2010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BIDU FATIAO YU ZHENTI YANLIA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 印 张 111
- 字 数 3580 千字
- 版 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328 - 8/D · 3288
- 定 价 139.00 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书的特点

本书致力于帮助考生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通过突出重点法条，巧用关联记忆，活练历年真题，提示考试要点，达到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轰炸，加深记忆与理解，解决了长期困扰广大考生复习法律、法规的一大难题。

1. 内容全面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部分共涉及基本法律、司法解释及配套规定【52】件。囊括列入司法考试大纲的全部法律法规，并补充了与其密切联系的其他相关规定，极大地方便了广大考生的查阅和使用。

2. 重点突出

根据历年考试情况及最新司考信息，着重标出【350】条重点法条，并加以备考提示，使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有的放矢。此外，通过对关键字词的标注，更精确地指明了考点之所在。

3. 高效实用

将相关法条及司法解释链接在基本法条之后，保证了知识点的完整性及全面性，便于考生全面把握，关联记忆。

4. 应试性强

追根溯源，将历年真题还原于相关法条之后，并附以答案，命题题眼一目了然。通过演练历年真题，有助于加深对法条的理解与记忆，提高综合分析与运用能力；同时，通过对法条的研读，亦可领悟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把握其命题规律与试题类型。二者可谓相得益彰。

目 录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8)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8)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8)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9)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10)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11)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11)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11)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11)
第四章 附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职责、条件、义务和权利	(12)
第三章 职务和衔级	(13)
第四章 馆长	(14)
第五章 派遣、召回和调回	(14)
第六章 考核、培训和交流	(14)
第七章 奖励和惩戒	(14)
第八章 工资和福利	(15)
第九章 配偶和子女	(15)
第十章 附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15)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16)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16)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16)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17)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17)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出境	(19)
第三章 入境	(19)
第四章 管理机关	(19)
第五章 处罚	(19)
第六章 附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入境	(20)
第三章 居留	(20)
第四章 旅行	(21)
第五章 出境	(21)
第六章 管理机关	(21)
第七章 处罚	(21)
第八章 附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2)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出境	(22)
第三章 入境	(22)
第四章 出入境检查	(22)
第五章 证件管理	(23)
第六章 处罚	(23)
第七章 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4)
第一章 入境	(24)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25)
第三章 居留	(25)
第四章 住宿登记	(26)
第五章 旅行	(26)
第六章 出境	(26)
第七章 处罚	(2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7)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8)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0)
第一章 司法文书	(30)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31)
第三章 一般条款	(31)

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有关程序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4)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8)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38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9)
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40)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40)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1)
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3)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4)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5)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45)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8)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50)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51)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53)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54)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55)
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57)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57)
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 58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60)

国 际 经 济 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2)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62)
第一章 适用范围	(62)
第二章 总则	(63)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63)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65)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65)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65)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66)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67)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68)
第一节 支付价款	(68)
第二节 收取货物	(69)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69)
第四章 风险移转	(70)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70)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70)
第二节 损害赔偿	(71)
第三节 利息	(71)
第四节 免责	(71)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71)
第六节 保全货物	(72)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72)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103)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2)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118)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18)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120)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20)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120)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121)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121)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12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22)
第十一章 附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23)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二章 调查	(124)
第三章 保障措施	(124)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125)
第五章 附则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26)
第一章 总则	(126)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126)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127)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128)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28)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28)
第三节 反倾销税	(129)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30)
第六章 附则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31)
第一章 总则	(131)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131)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132)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133)
第一节 临时措施	(133)
第二节 承诺	(133)
第三节 反补贴税	(134)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34)
第六章 附则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135)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35)
第一章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136)
第一节 建立和组织	(136)
第二节 行政理事会	(136)
第三节 秘书处	(136)
第四节 小组	(137)
第五节 中心的经费	(137)
第六节 地位、豁免和特权	(137)
第二章 中心的管辖	(137)
第三章 调停	(138)
第一节 请求调停	(138)
第二节 调停委员会的组成	(138)
第三节 调停程序	(139)
第四章 仲裁	(139)
第一节 请求仲裁	(139)
第二节 法庭的组成	(139)
第三节 法庭的权力和职能	(139)
第四节 裁决	(140)
第五节 裁决的解释、修正和取消	(140)
第六节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41)
第五章 调停人和仲裁人的更换和取消资格	(141)
第六章 程序的费用	(141)
第七章 程序进行的地点	(141)
第八章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	(142)
第九章 修改	(142)
第十章 最后条款	(142)
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3)

海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45)
------------------	-------

第一章 总则	(145)
第二章 船舶	(145)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45)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145)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146)
第三章 船员	(1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6)
第二节 船长	(147)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147)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49)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50)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50)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51)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51)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52)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52)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5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4)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54)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155)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55)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56)
第九章 海难救助	(156)
第十章 共同海损	(158)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59)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161)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62)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162)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162)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163)
第十三章 时效	(163)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164)
第十五章 附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一章 总则	(165)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 1—66 条) / 165	
第二章 管辖	(16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9 条) / 16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0—14、15—17 条) / 168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1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8—22、27 条) / 16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3 条) / 169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16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5、29 条) / 170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4、26、30—34 条) / 171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35、37、39 条) / 172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17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36、38、40 条) / 172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17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41—46 条) / 173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173)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47—51 条) / 173	
第六章 海事担保	(174)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2 条) / 174	
第七章 送达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3—55 条) / 175	
第八章 审判程序	(175)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6—60 条) /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1 条) / 175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2—64 条) / 17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176)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5—68 条) / 176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9 条) / 176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70—78 条) / 177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1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79 条) / 1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80—86 条) / 177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17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87 条) / 17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8、88—91 条) / 179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17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2、93 条) / 17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4—96 条) / 180	
第十二章 附则	(180)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7 条)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制定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缔结、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的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分工，注意：(1)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缔结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享有决定权；(2)国家主席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或废除条约或重要协定。

第四条 [缔结条约的名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

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委派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谈判代表的委派程序，注意无须出具全权证书的谈判人员包括：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使馆馆长、政府部门首长以及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谈判代表。

✍ 【真题演练】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

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2003年卷一单选第20题)①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 【备考提示】

注意此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种类,包括:(1)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2)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条约、协定;(3)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4)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5)缔结各方约定经批准的条约、协定;(6)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第八条 [须经核准的协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准]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该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其他协定的登记、备案]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生效手续]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7条、第8条、第9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第十三条 [文字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文本的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分布办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条约和协定的编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向国际组织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退出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条例]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领海、陆地领土和内水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国领海的宽度及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国毗连区的含义及宽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

●【备考提示】

注意:领海的宽度为12海里,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由此可知毗连区的外沿界线距领海基线为24海里。

第五条 [领海的主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的一般规定]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无害通过制度,即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在我国领海的无害通过权,但外国的军用船舶则不享有此权利。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通过领海的规定]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指定航道和分道通航]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对违法的外国非民用船舶的处罚] 外

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在中国领海进行科研等活动的规定]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进入中国领海上空的规定]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毗连区内的法律管制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紧追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13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紧追制度的具体内容,考生应注意:

(1)行使紧追权的主体有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以及经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2)紧追的起点为我国的内水、领海及毗连区(注:毗连区内紧追须有违反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紧追的范围包括毗连区外,但进入外国领海应终止。(4)紧追过程不能有中断。

第十五条 [领海基线的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范围,应注意大陆架的范围标准有两项:一是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二是从领海基线算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的扩展至200海里。

第三条 [中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

和非生物资源。

✦ 第四条 [中国在其大陆架上的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 【备考提示】

注意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专属经济区的勘查、开发自然资源等活动行使主权。(2)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设施，建造行使管辖权。(3)对大陆架自然资源勘查行使主权。(4)对大陆架的设施、建造行使管辖权。(5)对大陆架上的钻探活动的授权与管理享有专属权。

第五条 [非中国主体在中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的规定]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专属经济区海洋生物的养护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发利用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附属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

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科学研究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 第十一条 [外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由权利]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 【备考提示】

由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在空间具有重合性，所以本法第11条统一规定了其他国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上的权利：包括(1)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航行、飞越自由；(2)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铺设海底电缆、管理自由(此铺设路线必须经我国同意)；(3)与上述自由相关的使用海洋便利权。

✦ 第十二条 [中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时可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我国在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主权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扣留、紧追、进入司法程序。

第十三条 [权利的其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